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沈西市监食公告【2024】445-1号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当事人：沈阳市铁西区佳润生鲜果蔬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11月15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公示沈阳市铁西区佳润生鲜果蔬店销售的香蕉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编号：XBJ23210106219833400），经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于当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立即进行调查，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抽检不合格香蕉的供货者身份信息，也不能提供购货凭证，现已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留存进货票据，未记录进货台账。根据国家信息系统抽检平台中载明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显示，该批香蕉的抽样基数为10公斤，销售价是7.96元/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即违法所得79.6元。我局已责令当事人停售、下架和召回不合格食品，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当事人召回数量为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等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79.6元；3. 罚款：500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5079.6元。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